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655 号 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 360 弄 14 号 103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 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1797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 360 弄 14 号 103 室居住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 360 弄 14 号 103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655 号）。我公司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

